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豐螺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碩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公司印文。

㈡確認票據50萬元之利息自「114年5月11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)。

㈢如欲委任張恒瑜為本件之代理人，請出具正確之委任狀(蓋用債權人公司印文(大小章))。

㈣請求637,150元部分，對帳單與發票證明聯上載均為「鉅嘉金屬有限公司」，何以對「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」請求？如請求對象為鉅嘉金屬有限公司，請具狀追加鉅嘉金屬有限公司為當事人(載明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、送達處所)，並更正請求對象及請求聲明，另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